

專案質詢

8-1-9-063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唐山，為僑務委員會轄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錄取名額發生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排擠中華民國僑民子女之情事，茲因該活動係中華民國政府出資，加以名額有限，允宜優先考量本僑子女，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海外相關活動之申請資格及審查機制，務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旅美僑胞反應，「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有錄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致排擠中華民國僑民子女之情事，惟資源有限，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惠及他僑之作法，顯有檢討之必要。
- 二、按，該活動之招募及審查作業，計有如下疏漏：
 - （一）申請資格須為年滿 17 足歲未滿 27 足歲之華裔青年，但「華裔青年」一詞涵蓋過廣，爰具華裔身分者皆能申請，顯與僑委會應優先服務中華民國僑民之宗旨有違。
 - （二）申請者僅繳交「出生證明及僑居國護照影印本」，卻忽略其母國國籍，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雙重國籍，仍有諸多旅外僑民設法取得外國籍，故中華人民共和國僑民子女以僑居地護照向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因無需填具母國或雙親出生地，致受理單位無從得知申請者是否曾有或兼具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民身分，顯有未妥。
 - （三）申請案非由主辦單位自審，而係委託外包單位代審，因申請資格僅註明年齡，以及現居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英國、愛爾蘭、南非或貝里斯地區，並以英語為母語、志願服務等條件，審查過程顯難慮及申請者之背景，從而發生本件所述之情事。
- 三、綜上，服務營之目的在於邀請僑胞子女返國瞭解母國文化，並運用其英語專長擔任志工，俾與國內學子互動學習，立意殊為良善。惟因經費來自我國政府，鑒於資源有限，錄取對象應以中華民國僑民子女為優先考量，始合於活動宗旨。